



凤波红楼 纠纷黄梅  
神机拳报 执法细微  
润格史话 古箫今吹  
冲冠一怒 酸甜五味

霸王西事 孔雀南飞  
查益销胜 保花护蕾  
一字百万 缺漏何悔  
精彩纷呈 良机莫逆

# 大奖后的风波

版权案例透视

鲁茂松 著



安徽人民出版社

贈  
超  
星  
圖  
書  
館

郵政地址：230063

安徽省新聞出版局

魯成松



注：以馬友純文庫，請勿

Luchi@mail.hf.ah.cn 李叔

## ◎ 要目概览

### ◆ 大奖后的风波

### ◆ 一曲黄梅，轰动京沪

◆ 《天仙配》《女驸马》后，“红楼新梦”再次轰动；“黄牛”炒票，人大、政协、三总部、驻华使馆专场；再进中南海，寻梦怀仁堂

◆ 沪上九场，“上海大舞台”上获“白玉兰奖”；京城传捷：“文华大奖”，“五个一工程奖”；省府破例，拨款五万，“贡献奖”并金质奖章

◆ 新闻发布会，风光尚在，危机已存；突然偃旗息鼓，简直莫名其妙；马兰“罢演”，公众纳闷；本来皆大欢喜，缘何乐极生悲？

### ◆ 这杯苦酒谁酿成

◆ 由沪到皖，一封申诉信，惊动地方长官；名家之间的冲突，谁应排在第一位；首场演出在即，老人训斥小马兰；水灾、炎暑、急诊；油印本、排演本，慰问、答谢、请安；前因后果细陈述，汪琪致函诉衷肠；言辞激烈，四条意见；态度明朗，三点答复

### ◆ “三驾马车，初会虹桥”

◆ 早有动议，预算20万，改编古典名著；出省请专家，找到余秋雨，推荐马科出导；戏剧理论家、名导演、名演员初会沪上；余、马不愿炒冷饭，引出编剧陈西汀；新虹桥俱乐部，余、陈、马“三驾马车”会面，良好的开端，难忘的五月的奠基礼

### ◆ “哀军必胜”

◆ 秋雨8开14页长信，四点精彩，四点修改；马科两点建议，点化全局，超脱俗套，大导演留下心眼；7月初排，士气不振；马科《最初的思绪》，昂扬自得；秋雨两场报告，鼓舞军心；特大水灾，死尸挂树，悲壮的文化进军

### ◆ 红、蓝、黑，并非三原色

◆ 导演手稿，红、蓝、黑圆珠笔，密密麻麻难辨认；排戏改戏，反反复复，电话告知难认证；导演欲掀高潮，电催总参定夺；“大雪严寒棺内冷”，宝玉哭灵放悲声

### ◆ 此案的著作权思考

◆ 两次打印本，“一时慈悲为怀”；顾问和编剧，并非作者次序；创作为依据，谦让与放弃，剧院正名惹麻烦；《剧本》发表，用他人稿，署自己名，啼笑皆非

◆ 初改无争议，妙笔生花，吃力不讨好；委托合作，二度创作，口头承诺与默认；彻头彻尾还是仅属枝叶，双方多提反证，耐人寻味

◆ 定计划，报资金，找委托，可惜未签协议；读者意见，抑或委托人口气；合作事实，不能协商一致，可否分割使用，事前容易事后难

### ◆ 并非尾声

◆ 大奖一时轰动，停演遥遥无期，教训沉痛，学费昂贵；平衡关系，编剧奖状授人以柄；省长专批，秘书长协调，行政干预未能奏效；是非难以尽陈，曲折自有公论，《红》剧何时放新声

## ◆ 黄梅戏《红楼梦》的版权思考

◆ 停演一年，徘徊于迷宫；整版刊载，报刊摘转，专题研讨，盲点或误区

### ◆ 关于编剧的署名

◆ 徐进越剧本，演绎古典，交合、孕育，民间特色；合意、共创？放弃署名权？第一和惟一，本无次序可言；如何署名更合理？谁应追究署名权？

### ◆ 关于剧本的修改

◆ 为什么要改？能不能改？改好了还是改坏了？媒体报道，名声至重，心中自有一本账；时空转换，孰优孰劣，无法验证的原作

### ◆ 《红》剧的权属关系

◆ 委托内容、目的、要求明确；原稿与舞台演出本应区别对待；表演权、录制权归黄梅剧院，经济收益待补偿

### ◆ “大奖风波”的披露与结局

#### ◆ 风后余波

◆ “本报特稿”，“独家专访”，误会授意，引发舌战；大动肝火，扬言告状；惊愕不已，撤销头衔，风光场面，只见陈西汀，不见余秋雨

#### ◆ 有违初衷

◆ 受命调查，宣传法规；本意要剧院道歉，却原来情理不通；一提箱档案，三大家手稿，物证俱在；筹备研讨会，水到渠成；真名真姓，原文原稿，实话实说；尽量客观，避免臆测，不轻易下结论

#### ◆ 偶然发表

◆ 每周扩大版，小姐姓黄，主任姓鲍，素未谋面；临

时换稿,当晚修改,夜班发排;何为“鲁施”,忙中有误

### ◆ 连锁反应

◆ 频见各报头版,人大代表采访,马兰诉说真相,艺术家心寒的苦涩故事;谦让结苦种,不愿打官司;成都会议,隙缝产生于辉煌之后

### ◆ 沪上风云

◆ 《联合时报》,“戏迷俱乐部”,马科的“公开信”;回顾水灾,纪念徽班进京,“红楼”另有佳话;苦心体贴,保持缄默;一厢情愿的名分,真正的剥夺?“酒不醉人人自醉”,难言之隐,一竖之差,臆测和推断,原稿作证,奖状原委;无意厚此薄彼;有人推波助澜,沪上风云多变

### ◆ 终上公堂

◆ 摄制电视剧,解决署名次序,失去编剧名分,告上法庭;调解未果,约见法官,不好裁断,希望让步;余、马以第三人参讼,律师化解,终于调停;恢复署名,支付三万五千元,认可“三驾马车”共同成果;本案无胜诉,转了大圆圈,回到原还原,官司虽化解,损害难补偿;科大校庆,再展风采,黄梅艺术年,又上“秋千架”

### ◆ 宣城窜出“西楚霸王”

◆ 四大影星连袂主演,银都机构京华签约,十八万买下省内独家放映权;全新拷贝、海报、宣传画、预告片,

万事齐备,只待首映

◆ “西楚霸王”,宜城亮相,省公司制止,骑虎难下;红头文件,迟来无效;观众无心,用者有意,既无封套,亦无标志,不知“霸王”来何处

◆ 地区改市,机构未顺,两家“副处级”竞争,行业管理矛盾;影院萧条,节日期间照顾,外渠道供片,有章可依?父子变兄弟,凭什么管我?租片承包,他人不得过问

◆ 以副养主,放映业确实堪忧;供片蹊跷,来去不明,并无预期效益;既非重复授权,又非当地土产,必然非法“引渡”

◆ 买版权者,获利百万得回报;侵版权者,鸡飞蛋打受处罚;“水货”、“黄货”,远非个别现象,红灯一盏闪闪亮

### ◆ 孔雀缘何东南飞

◆ 本非诗名,《玉台新咏》,焦仲卿妻,走上荧屏;首映式,故乡情,意料外,情理中

### ◆ 由电影到戏剧

◆ 法律意见书,抄袭 100 多处,造成损害,要求封存;未拍电影,同一作者,已经付酬,谈何侵权?

### ◆ 潜山乘风

◆ “雀双飞”,以文会友,心有灵犀,不谋而合;山川

灵气,故土遗风,孔雀开屏,闺中待嫁

◆ **分砌炉灶**

◆ 北影推峨影,军厂不谈情,孔雀虽美丽,未能上影屏;吴、詹改舞剧,钱、余改戏曲,分灶烹调后,原味掺几许?

◆ **《孟丽君》插曲**

◆ 汉代戏穿明代装,保管人成设计人;租借已付费,类似又何妨;公众未见“孟丽君”,怎知不是“刘兰芝”

◆ **“同为孔雀台”**

◆ 孔雀台,天柱山;机房织绢,逼子休妻,江滨古道,新房红烛;喜酒伴泪,赴宴失态,人物名姓,如出一辙,孰先孰后?既有法规,可否追溯?

◆ **一审判决**

◆ 未签合同,未注出处,未付报酬;刊登启事,增加署名,补上稿酬;电视可播放,孔雀任南飞

◆ **查盗纪实及执法思考**

◆ 举报信,盗印自测题、测试卷,赃物犹在;迅速立案,派员查证,晚间侦察,早晨登门,部长协助,仍碰软钉;检查仓库,零星证物,初步认定,收缴样本;顺藤摸瓜,初战告捷

◆ 机上锌板犹在,封闭房屋可疑,坐守门前等候,

推言没有钥匙;保管员没找到,校长、厂长不见了;不开门坚决不吃饭,此地无银,欲盖弥彰;门终于打开,果然满地盗版物;贴上封条,全部查扣

◆ 普通而典型,盗版与非法交叉,管理疏漏,主渠道严重受损;执法手段、条件不充分,适用标准不明确,地方机制不健全;利益平衡,有待改进

### ◆ 执法者 何以违法

◆ 神秘的举报电话:“你们敢不敢查?人家也是执法单位。”自置胶印机,电脑排版、裁纸、装订设备齐全;发行站专项业务,盗印已非一时,样本、实物尚在

◆ 兵贵神速,一抓就着,《实施指南》《标准信息》,暴利之高,令人咋舌

◆ 所长慷慨陈词,责任难以推诿;尚无印发资格,何况从事盗版;当场责令停印,没收侵权制品

◆ 会同工商,检查“华联”、“标准”书店,一家老板不在,一家关门大吉;“黄山之春”书展,盗版未敢露脸,花销不少,有亏无赚

◆ 所长登门,“竹筒倒豆子”;执法人违法,权利人侵权,宏观背景,历史流弊,现实原因;经济驱动,确有甜头,化手段为目的,变偶然为必然;大盖帽在身,忽视自我约束

◆ 没收盗版物,罚款七万,执法者违法不例外

## ◆ 只字缺漏 误稿百万

◆ 送猪迎鼠,山水掌故,百万书稿,几年辛劳,拖延不决,面临退稿

◆ 有约在先,不论盈亏,真心诚意,言而有信;变换门庭,易嫁“黄山”,一段姻缘,改弦易辙

◆ 多次登门,最后通牒,要求退稿,是谁违约;翻开合同,查找期限,一条斜杠,代替年月;至关重要,竟然省略,洋洋条款,一纸空文

◆ 如此缺漏,误在何处? 交换文本,两种笔迹;罗老函催,何故迟迟,病榻之上,未获交待;双方有据,两面对理,一字之差,是非难辨

◆ 感情已伤,合作无望,就此了断,另谋高就;年关在即,签字画押,藕丝难断,损失难补,两种遗憾,一样苦涩

## ◆ 演绎古典作品著作权关系的特殊性

◆ 古典作品的人身权仍需维护

◆ 演绎古典作品的特殊性

◆ 相关的权利保护

## ◆ 法的基本特征在著作权上的体现

◆ 《著作权法》是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

◆ 《著作权法》是调整作者、传播者和使用者关系的行为规范

◆ 《著作权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特殊的行为规范

## ◆ 奇特的版权声明

◆ “大幅六两，中幅四两，小幅二两，条幅对联一两，扇子斗方五钱，凡送礼物实物，总不如白银为妙。公之所送，未必弟之所好也。送白银则心中喜乐，书画皆佳。礼物则属纠缠，賒欠尤为赖账，年老体倦，亦不能陪诸君子作无益语言也。”

◆ “画竹多于买竹钱，纸高六尺画三千，任渠话旧论交接，只当秋风过耳边。”

## ◆ 期刊出版中有关著作权的规定

◆ 《著作权法》实施前涉及期刊版权保护的行政法规

◆ 《著作权法》涉及期刊版权的变化

- ◆ 《实施条例》涉及期刊的补充说明
- ◆ 对期刊贯彻实施版权法规的几点建议

## ◆ 冲冠一怒为署名

- ◆ 多方聚合 八年辛苦
- ◆ 本为功德事 何故起争端
- ◆ 调解有共识 签字又分歧
- ◆ 忘办频换人 责任谁区分
- ◆ 公堂各执词 决断在庭外

## ◆ 擅自重印 赔款四万

◆ 吴中孟河，“费、马、丁、巢，”钦赐“二品”蓝顶；  
《孟河医籍》，“费氏推拿图”

◆ 独著变为合著，未签出版合同；30 多万字，300  
多幅图片，作者获酬不足 3000

◆ 六七年后，意外发现：印数已达 35,000，定价已  
翻倍，出版社已更名

◆ 申城查证，排除署名歧义，授权疑问；重印码洋，  
一清二楚

◆ 沪上来客，山重水复，柳暗花明，可以商榷的版  
税标准；谈判桌旁唇枪舌剑，酒杯端起犹朋友

◆ 退稿又起风波,扣税尚有分歧;推敲反复,终达  
调解协议;经济补偿,有望继续合作

## 大奖后的风波

### 一曲黄梅 轰动京沪

在影视业高度发展的今天，戏剧舞台上难得出现如此的轰动效应。继《天仙配》《女驸马》之后，黄梅戏又一次以她特有的魅力倾倒千万人，享誉海内外。

当代戏剧史上，越剧曾以柔美醉人的唱腔使宝黛的爱情悲剧家喻户晓，妇孺皆知。谁能料到黄梅戏竟能再谱“红楼新梦”而又不落俗套，重塑了贾宝玉及大观园中的人物群像，升华了“金玉良缘”的悲剧内涵，使人又开茅塞，耳目一新。

阳春三月，新编黄梅戏《红楼梦》赴京公演，见多识广的北京人居然排起长队购票，“黄牛”们也趁机凑趣，将票价抬到四五十元一张。其时正值人代会期间，人大、政协委员相继包场，紧接着 20 余国驻华大使馆包场，解放军三总部包场，随后，《红楼梦》剧组应邀进中南海在怀仁堂演出。戏间，安徽省省长傅锡寿告诉导演马科，多年来怀仁堂从没有一个戏的演出招来如此

众多的观众，也不曾有一个戏在这里连演两场，国家领导人除因工作未能莅临外，几乎连同家属都来了。

京城轰动后，剧组又赶赴越剧《红楼梦》的故乡上海，昔日为林妹妹一掬同情之泪的上海人今天又再次震撼于宝哥哥的一曲悲声，人文荟萃的上海戏剧文化界为此欢欣鼓舞，上海电视台转播了《红》剧的新闻发布会。剧组在沪连演9场，“宝哥哥”由此在“上海大舞台”上跻身于上海戏剧的最高荣誉——白玉兰奖。很快，京城传来喜讯，黄梅戏《红楼梦》获取中国戏剧的最高奖励——第二届文华大奖及导演、表演、音乐奖，中宣部同时授予“五个一工程奖”。安徽省政府授予《红楼梦》剧组“贡献奖”，并破例在不很宽裕的财政中拨款5万，以资鼓励；《红》剧导演马科，主要演员马兰分获“贡献奖”并金质奖章一枚。

然而，就是这样一部好戏，却突然偃旗息鼓。很多黄梅戏热心观众及《红楼梦》爱好者尚无缘一饱眼福，连电视台也没有留下一部完整的录像来满足最广大的电视观众。面对兄弟省、市甚至台港方面的一封封邀请函，面对电视台和电影厂的拍摄、制片请求，安徽省黄梅戏剧院进退维谷，心急如焚，不应拒绝又不便应允，不解内情的人感到奇怪和纳闷，稍知端倪的人在问：“马兰怎么会罢演？”荣获大奖的“红楼新梦”，正不知如何回答各界人士的疑问与担忧、关注和期待。

## 这杯苦酒谁酿成

去年5月7日，正当安徽黄梅剧院处于获奖庆功的喜悦中时，一封致安徽省文化厅、省委宣传部的信函从上海飞往合肥，写信人正是在《红楼梦》演出说明书上署名的原上海京剧院著名编剧陈西汀先生。信中写道：“去年7月我的剧本付排后，余秋雨教授在我一无所知的情况下，去剧院修改。直到今年1月2日，我才收到一份剧院寄来的未署名的‘舞台工作本’，现已明确，未署名是余秋雨教授等我不承认这个本子，由他署名。但我通过仔细研究之后，确认唱词白口，虽然改动不少，但都属于枝叶，其中人物、事件、场次安排等构成剧本的诸要素全无改变。因此，我认为我还是编剧。至于改动的内容，也有损害剧本意境与完整的。”信中又说：“这次黄梅来沪，他在说明书上，又将历时八月之久的顾问名次从第二位移到第一位。……加上其他种种原因，爆发了我和他之间的冲突。”信中所言，有被侵害署名权、修改权及保护作品完整权的含意，而这正是著作权法中规定的人身权利的最主要部分。安徽省文化厅长蓝天见信后，觉得此事不妙，要求黄梅剧院慎重对待。黄梅剧院此时已知陈西汀先生对剧本修改有异议，但尚未意识到此事的严重性。在上海演出前，汪琪、马兰两位院长曾拜访过陈先生，试图就剧本修改等问题作些解释，其时陈已表现得相当不愉快，以致发出“小马